



《最低工資條例草案》委員會

譚耀宗主席：

民建聯就《最低工資條例草案》立場書

首先，民建聯對政府全面實施跨行業最低工資表示歡迎。這是一個果斷的決定，以令更多香港市民受惠。雖然如此，法定最低工資的設計必須要非常審慎及恰當，盡量將最低工資對香港經濟的負面影響減至最低。

民建聯認為最低工資立法應要確保不會嚴重影響香港勞工市場的靈活性、經濟自由度與競爭力，以及對弱勢勞工的就業機會。有見及此，民建聯高度關注最低工資立法對青年及中年人士的就業環境。民建聯促請政府進一步加強低學歷青少年及低技術中年人士就業扶助與培訓的配套措施。

其次，民建聯對首次法定工資率及調整機制持開放態度，但我們要強調，最低工資水平必須要高於綜援水平。否則，最低工資就不可能吸引綜援申領者重回勞工市場，這只會大大損害最低工資設立的效益。

對於豁免留宿家傭於法例之外，有團體表示不同意見。民建聯對有關問題持審慎態度，認為各界需詳細分析其利弊。我們強調，如豁免留宿家傭於法例之外，必須要有充分理據，包括需要性、合理性及對稱原則，以支持有關豁免。目前民建聯原則上認同局方所陳述的理據。雖然最低工資立法的精神是在於紓緩在職貧窮問題，但我們亦應力求避免會影響香港整體經濟競爭力。若將留宿家傭納入最低工資法例內，家傭的工資自然會大幅上升，這不單會令家傭的需求明顯減少，更會大大影響本港雙職家庭的生活。我們深信這對社會會造成更大的負面影響。因此，在平衡各方面因素下，民建聯的立場是會支持政府當局建議的豁免方案。

至於豁免實習學生方面，民建聯一直贊成學生實習的用意是在於讓他們有機會去了解自己理想心儀的行業，實實在在的在正式就業前試驗自己所學的。大致上，我們贊同法例豁免「指明的教育機構向學生提供的任何經評審課程的情況下，在一段期間內，進行該等機構安排或認可的工作的學生，而該工作就頒授該課程所達致的學術資格而言，屬頒授要求中的必修或選修部分。」。就此，政府曾否考慮過將大專以上程度的全日制學生均豁免在條例之外呢？這樣做的話，可提升僱主提供更多實習機會予學員。由於部分實習計劃並非頒授要求中的必修或選修部分，故此按現時條例的規定，這些實習計劃的機構提供者最少須支付最低工資的規定水平，此會令他們繼續提供實習空缺的意欲大減，影響香港長遠的人力資源培訓。

另一方面，根據海外很多國家的最低工資制度經驗，均有為青少年及學徒設立最低



工資，政府會否考慮過呢？民建聯認為，就青年勞工另設一最低工資水平，是值得加以研究的。我們預期青年失業率會在最低工資立法後上升，青年失業問題更會連鎖式地衍生不少社會問題。再者，最低工資會令青年勞工在職培訓的機會減少。現時，很多僱主會提供在職培訓予青少年員工，作為非金錢報酬的部份。如最低工資被設立後，僱主會因金錢報酬上升而減少在職培訓，及轉而聘請已接受培訓的工人。在最低工資制度下，青少年便需自費進行職前培訓，以增加其生產力及被聘請的機會。較低的最低工資水平，可提供了誘因予僱主提供在職培訓的機會，特別是師徒制的工種。

對於殘疾人士的最低工資方面，民建聯同意應就競爭力稍遜的殘疾員工及工作能力未達市場要求的殘疾人士設定不同的最低工資水平。我們贊同政府提出的工作能力評估安排機制，特別是評估的權利應由殘疾僱員提出，而非僱主。

有關工作時數方面，在條例當中沒有清楚界定其定義及說明香港僱員在香港以外地區工作時，其工作時數的計算方法。再者，由於僱主有責任紀錄僱員的工作時數，以便計算其工資水平有否違反最低工資條例，此加重了僱主的行政負擔。同時，我們亦顧慮到會不會有僱主，為逃避有關責任，而故意操作假自僱。對於同時在內地及香港工作的工種，有僱主可能會索性把內地工作的部分分拆出，透過在內地簽訂僱傭合約形式，以逃避計算工時及支付最低工資的法定責任。有見及此，民建聯建議政府須向社會各界進一步解釋工作時數的定義，以免僱主及僱員間出現更多糾紛。

最後，民建聯贊成立法會只能否決或通過最低工資水平，而不能作出修訂。若立法會可修訂最低工資的水平，未來必會製造不少政治問題，此亦架空了最低工資委員會的工作。

民建聯
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四日